

证券代码：836032

证券简称：建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建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43,7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戴建平、戴亚平、戴亚文、宋志英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43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43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受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年度报告编制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43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受总经理委托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43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43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山东项目处于起步阶段关键时期，公司处于亏损阶段，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。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43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43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发布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27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戴建平、戴亚平、易伟标、宋志英因关联关系依法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43,915,799 股，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,427,999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超、夏思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